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鲁05破申33号

申请人：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2860582XG。

法定代表人：梁风飞，总经理

2019年3月7日，申请人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节能电力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东辰节能电力公司于2001年4月13日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8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变压器、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母线槽、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电缆桥架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电缆销售。股东为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辰节能电力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其公司资产总额为39950.67万元，负债总额为41410.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63%。

东辰节能电力公司提供的重整可行性报告显示：东辰节能电力公司属变压器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变压器、高压/低压开关柜及变电站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质量好、运行效率高，已建立合格上游供应商库，下游的产品销售网络遍及全国20多个省份，电力变压器产品销往非洲、

东南亚及中东地区，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东辰节能电力公司提交了股东会决议、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专项审计报告、重整可行性报告、职工清册、职工安置预案、社会保险缴纳统计表等。

本院认为，东辰节能电力公司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该公司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足以认定，但该公司具有优质产品和成熟的销售网络，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应当认定具备法定的重整原因并具备重整条件。故本院对其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法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俊海
审	判	员	江帆
审	判	员	胡祥英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良玉